

#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7日，许昌市嘉志加油站根据《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位于许昌市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项目最早属于许昌市火电厂天健热电公司下属许昌市天行健加油站，建于1997年。2016年进行现状评估，属于补办环评手续。年销售汽油2000t、柴油50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5月19日以许魏环建审【2020】17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实际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针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治理措施，于2020年6月进行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同月完成，并开始进行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9.58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9.85%。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站区平面布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噪声治理、油气回收系统、地下水防渗、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同一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漯河。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对营运期油罐车卸油、油品零售加油及储罐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潜油泵、车辆。项目潜油泵采取隔声、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等降噪措施。

####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清罐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废物交由焦作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作，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7月31~8月1日监测期间油品销售负荷为83.8%（平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text{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也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sup>3</sup>),。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 pH 值为 7.93~8.03,化学需氧量值为 140~160mg/L,氨氮值为 10.2~1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值为 54.4~64.4mg/L,悬浮物两值为 97~115mg/L,石油类值为 0.06~0.07mg/L,上述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石油类:20mg/L)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50mg/L)。

### 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为 0.31~1.04 1.0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sup>3</sup>)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2.0mg/m<sup>3</sup>)的要求。

### 3.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5.8~58.0 (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5.7~48.2 (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厂区建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m<sup>2</sup>),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委托焦作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6m<sup>3</sup>/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80m<sup>3</sup>/a, 废水总量为 340.6 m<sup>3</sup>/a。化学需氧量出厂浓度为 148.8mg/L, 排放量为 0.0507t/a, 氨氮出厂浓度为 11mg/L, 排放量为 0.0037t/a, 满足全厂的批复 COD: 0.0556t/a、氨氮: 0.0048t/a 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 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该项目一次性达产, 未进行分期建设或分期投入投产; 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责令整改; 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 内容较为全面, 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0年8月17日

